重要風險警告／基金資料：

- 華夏Direxion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槓桿產品／*華夏Direxion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反向產品*（"產品"）是以期貨為基礎的一個槓桿／*反向*產品，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只適合能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槓桿／*反向*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 產品直接投資於在CME交易的最近季度的E-Mini NASDAQ 100期貨，目的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NASDAQ 100指數（"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反向(-1x)*表現的每日投資業績。**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反向*表現（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兩倍／*增幅的負一倍*）而且可能並不相關，涉及長期持有風險。**產品是為進行短期買賣或對沖而設計的，不宜作長期投資。**
- 槓桿產品對股本證券的投資受到一般市場風險的影響，其價值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波動。*反向*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涉及*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由於進行重新調整，其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反向*產品的風險投資結果與傳統投資基金相反，若指數的價值長期上升，可能喪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 產品涉及期貨合約風險、槓桿／*反向*表現的風險、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即日投資風險、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集中風險、美國市場風險及NASDAQ 100成分股風險、倚賴投資顧問的風險、價格限額差別的風險及交易時段差別風險的主要風險。
- 投資涉及風險，而且並非所有投資風險都可以預計，產品單位可升亦可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巨額或全盤損失。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廣告而作出投資決定，而應細閱產品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如遇本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华夏基金
ChinaAMC

雲集創新企業　滿載雙向機遇



華夏Direxion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份代號 **7261** | **2倍槓桿**

華夏Direxion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股份代號 **7331** | **1倍反向**

www.chinaamc.com.hk[1]

投資目標

華夏Direxion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納斯達克100指數（「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華夏Direxion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納斯達克100指數（「指數」）每日反向表現（-1x）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關於納斯達克100指數（「指數」）[2]

指數涵蓋100隻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最大的美國本地以至全球的非金融類股份。主要行業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電訊科技、批發／零售貿易以及生物科技等。金融類股份包括投資公司並不包括在此指數之內。

為何投資華夏Direxion納斯達克100指數槓桿／反向產品？

美國高科技／創新股代表指數，涵蓋該領域最著名的公司

美國納斯達克100指數的成分股均具有創新、成長潛力和非金融的特點。該指數包含一些在科技／創新領域最為著名的公司，如：蘋果，微軟，Google（Alphabet），英特爾，Facebook，安進，星巴克和特斯拉等。

行業分佈豐富

指數涵蓋了科技、醫療、通信、零售、生物技術、媒體、工業和服務企業等行業裡的領先公司；在成份股中沒有金融機構。

捕捉雙向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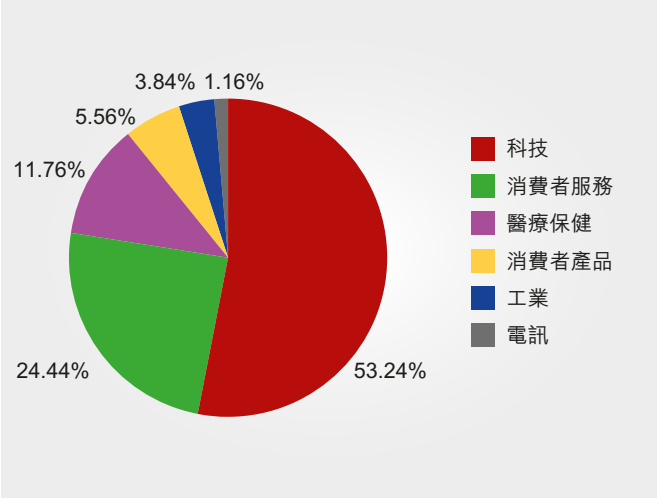
華夏Direxion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華夏Direxion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 追蹤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回報 • 指數當天如果上漲1%，該產品當天則上漲2%；指數當天如果下跌1%，該產品當天則下跌2% • 以較少的資金尋求較高的每日回報（若當天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下跌，當日虧損亦有機會加倍） • 投資者可在亞洲交易時間進行美股納斯達克100指數的每日短線交易 • 無追加保證金的風險，最大損失僅限於全數投資金額	• 追蹤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反向表現（-1X）的投資回報 • 指數當天如果下跌1%，該產品當天則上漲1%；指數當天如果上漲1%，該產品當天則下跌1% • 投資者每日可通過該產品進行避險，對沖原有資產組合，對抗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下跌（在納斯達克市場上漲的情況下，則會虧損） • 納斯達克100指數當日下跌時，該產品當日有望獲取回報 • 不需要賣空或借貨即可設立每日短倉 • 無追加保證金的風險，最大損失僅限於全數投資金額



基金資料

	華夏Direxion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華夏Direxion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股票代號	7261	7331
上市日期	2016年9月28日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板	
相關指數	納斯達克100指數	
基礎及交易貨幣	美元(基礎貨幣)／港幣(交易貨幣)	
槓桿作用	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回報	指數每日反向表現(-1X)的回報
資產類別	期貨	
交易股份數目	100個基金單位	
申請單位 (只透過參與證券商)	最少10,000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遞增)	
管理費	每年0.99%	
派息政策	不固定派息	
投資策略	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	
基金管理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信托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指數成分股行業分佈



資料來源：納斯達克指數，截至2016年8月31日

指數十大持股

	公司	佔比(%)
1	蘋果	10.50
2	微軟	8.16
3	亞馬遜	6.56
4	FACEBOOK	5.27
5	谷歌(字母C)	4.76
6	谷歌(字母A)	4.19
7	英特爾	3.06
8	CISCO	2.86
9	COMCAST	2.85
10	安進	2.31

資料來源：納斯達克指數，截至2016年8月31日

什麼是槓桿／反向產品？

槓桿產品

追蹤基準指數每日表現正向倍數的產品。以華夏Direxion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為例，如納斯達克100指數於某日上漲 1%，該槓桿產品旨在提供的單日回報表現為+2%；如納斯達克100指數於某日下跌1%，該槓桿產品則會錄得2%的單日虧損。

反向產品

追蹤基準指數每日反向表現之產品。以華夏Direxion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為例，如納斯達克100指數於某日上漲1%，該反向產品會錄得1%的單日虧損；如納斯達克100指數下跌1%，則該反向產品旨在提供的單日回報為+1%。

關於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香港」)是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於2008年9月設立的全資子公司，目的是策略性地發展華夏基金的離岸及國際業務。華夏香港已獲得香港證監會發牌，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3]。

華夏基金成立於1998年4月，是中國首批成立的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我們以專業及嚴謹的投資研究為基礎，致力為國內及海外的投資者提供高質素的投資產品及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總資產規模達9,635億元人民幣(1,449億美元)[4]。

華夏基金是中國領先的共同基金經理[5]，並於2004年發行中國第一隻ETF產品[6]；華夏香港亦是香港第一隻RQFII ETF華夏滬深300指數ETF(股票代號：3188／83188)的發行商，曾屢獲殊榮。

1.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2. 產品並非由The NASDAQ OMX Group, Inc.或其聯屬人士(The NASDAQ OMX Group, Inc.連同其聯屬人士稱為「NASDAQ OMX」)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NASDAQ OMX並無審核產品是否合法或適合，或有關產品的說明及披露資料是否準確或充足。NASDAQ OMX並無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產品是否可取，或NASDAQ 100指數(「指數」)是否能夠跟蹤整體股票市場表現而向產品股份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或保證。NASDAQ OMX與產品及華夏基金的唯一關係為許可NASDAQ OMX的若干商標及商號以及由NASDAQ OMX在並無計及華夏基金或產品情況下釐定、編製及計算的指數。NASDAQ OMX在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並無義務考慮華夏基金或其聯屬人士或產品股份擁有人的需要。NASDAQ OMX不負責亦未參與釐定產品股份的價格及數額，或發行或出售有關股份的時間，或釐定或計算產品股份轉換為現金的等式。NASDAQ OMX並無有關產品管理、營銷或買賣的義務或責任。

   NASDAQ OMX不保證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計算不受干擾。NASDAQ OMX不對信託代表產品作為被許可人、被許可人的客戶及對手方、產品股份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就本文件所述獲許可權利或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標的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NASDAQ OMX不對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就特定目的或用途而言的適銷性或適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並特此明確表示不承擔任何責任。在不影響前述任何一項的情況下，NASDAQ OMX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懲罰性、間接或任何其他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獲通知可能發生有關損害)。
3.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4. 資料來源：華夏基金及華夏香港，截至2016年6月底。
5. 資料來源：萬得，截至2016年8月底，以共同基金資產管理金額計算(約為3,926.3億人民幣)。
6.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資料顯示，華夏基金管理的華夏上證50 ETF在2004年12月30日推出，是中國內地第一隻ETF產品。

重要聲明：產品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即使產品獲得認可亦不表示本產品獲得官方推介。本廣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產品買賣之邀約或建議。本廣告之發行人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本廣告並未被證監會所審核。

华夏基金 ChinaAMC

37/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Hong Kong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852) 3406 8686
Email: CAMDXN_L&I@chinaamc.com